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5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7000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7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期满付息版)"

委托理财期限: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期满付息版)"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10月6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657,611.1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86.3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1.7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663.92	9.67%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621.25	20.58%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086.34	21.7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期满付息版)
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72%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9.26
存单期限	2020年07月06日-2020年10月06日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2)产品名称: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期满付息版)

(3)产品编号:2020010004A

(4)存款期限:3个月

(5)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6)收益起计日:2020年07月06日

(7)到期日:2020年10月06日

(8)到期利息:到期利息=存单面值*期限*到期利率/12

(9)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3个月,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255,219.28	1,349,815,366.87
负债总额	610,280,833.52	545,228,616.80
净资产	788,974,385.76	804,586,750.07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48,224.81	-42,987,768.13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39%,货币资金余额为458,109,128.11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7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6500.00	43500.00	461.16	23000.00
合计		66500.00	43500.00	461.16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办理完成了1,779.64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之后还办理完成了1,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公司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3,844,720股)的35.96%;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63,636股(含本次新增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8%;

●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为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个人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7月7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暨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1、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本次解质股份	1,779.6478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0%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持股比例	35.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163,63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0%

本次解质股份主要用于后续质押。

2、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以下简称"长行高信支行")于7月7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1,990万股质押给长行高信支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990万股	否	否	20200706	20230430	长行高信支行	12.75%	4.59%	为其参股子公司融资担保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96%	120,163,636	140,063,636	89.77%	32.28%	0	0	0	0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3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7.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9%,对应融资余额0.45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863,63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7.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8%,该部分股份质押未直接融资(为其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偿还未来半年内将到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经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属于其间接融资,相关主体已就未来将到期的债务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张庆华先生后续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按约定履约,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联系住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庆华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嘉运路299号	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界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珂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5905K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99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期限	2015-12-11至2065-12-1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脱硫脱硝的设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安全评价;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68%)、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36.3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775.98万元,净资产为1,969.7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8.41万元,净利润160.59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131.90万元,净资产为1,844.06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7.21万元,净利润-127.49万元。

5、张庆华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张庆华先生主要收入来源有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从长远发展前景上看,张庆华先生投资的一些项目已逐步进入回收期,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7、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张庆华先生未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2019年以前12个月曾控制	采购食品	市场化定价	27.02
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办公家具	市场化定价	2.15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7.81
湖南华胤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化定价	5.39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张庆华先生兼任董事	出租房屋	市场化定价	133.17
合计				175.54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为其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其个人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此外,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张庆华先生将压缩对外投资规模,督促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以降低其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其它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降低质押的潜在风险,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0-03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通知,市北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为标的用于非公开发行3年期、不超过15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50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市北集团可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市北集团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组织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

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市北集团及海通证券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市北集团将持有的不超过15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1%)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以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市北集团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众源新材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该子公司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UYYGJ3F

名称: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纬九路以北、罗岗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8%。本次质押212.00万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6,36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5%。本次质押288.00万股后,质押股份数为14,688.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5%。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投资质押212.00万股、Wing Sing质押288.00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41,05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10%。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继弘投资和Wing Sing的通知,继弘投资和Wing Sing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投资	是	212	否	否	2020/7/3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上海并购基金	0.64	0.21	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和平仓
Wing Sing	否	288	否	否	2020/7/6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上海并购基金	1.96	0.28	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和平仓
合计	-	500	-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48	26,150.00	26,362.00	79.30	25.75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2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5	14,400.00	14,688.00	100.0	14.35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04	40,550.00	41,050.00	58.08	40.10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9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57%,对应融资余额5.3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42,43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本次质押后,共青城浩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03%,占公司总股本的1.73%。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接到股东共青城浩翔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共青城浩翔	否	5,060,000	是	否	2020年7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92	1.15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5,060,000	/	/	/	/	/	/	1.15	/

2、本次质押股份均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共青城浩翔	42,435,596	9.62	2,590,000	7,650,000	18.03	1.73	6,355,000	0	14,577,611	0
共青城源翔	5,585,955	1.27	0	0	0	0	0	0	5,585,955	0
合计	48,021,551	10.89	2,590,000	7,650,000	15.93	1.73	6,355,000	0	20,163,566	0

二、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2018年8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共青城浩翔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共青城浩翔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锁定期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承诺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11,250万元、14,063万元。如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5%,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君天恒讯实际控制人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

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加现金支付方式。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分别按其一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和股票金额,下同)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公司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君天恒讯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君天恒讯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君天恒讯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应剔除盈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如君天恒讯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袁岚、韩乐权对此全部承担连带责任。各业绩承诺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公司承担减值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二)本次质押双方就质押股票可能负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事项出具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共青城浩翔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签订了《关于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1、高新投已知悉质押物具有潜在的业绩补偿义务;

2、共青城浩翔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博敏电子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共青城浩翔未办理质押的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就不足部分,应根据《反担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担保主债权合同下高新投的债权获得完全清偿后,质押物可用于业绩补偿;

3、高新投同意,在《质押合同》担保主债权合同项下高新投的债权获得完全清偿后,将配合解除对应股票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共青城浩翔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4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T+1日)主持了宁波建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宁建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12094,62094
末"6"位数	111281,311281,511281,711281,911281
末"7"位数	8578345,3578345
末"8"位数	10782005,30782005,50782005,70782005,90782005,11383850
末"9"位数	815758617,940758617,690758617,565758617,440758617,315758617,190758617,065758617,266991494
末"10"位数	5939063590

凡参与宁建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4,52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宁建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7,230,619.15	797,454,029.61	72.70
营业利润	156,799,471.04	33,462,871.02	368.58
利润总额	162,836,079.25	36,709,597.72	34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99,734.48	25,980,345.37	4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50,009.23	21,906,576.47	493.20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07	39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1.87	6.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76,137,590.78	2,898,376,793.75	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8,466,046.34	1,525,856,889.06	8.69
股本	385,154,000.00	273,985,000.00	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1	3.98	8.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72.70%,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68.5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4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2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493.20%,主要系本年收入规模增长、规模效应导致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所致。

2、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98.64%,主要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3、公司股本同比增长40.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0,959.40万股以及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